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【2025-043】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【2025-043】），公告标题与内容不符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决定对公司2025年6月3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